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外部主体（包括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但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借款；

（二）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费用明显低于一般水平；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发生下述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第六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关注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 以及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实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四) 股东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五)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岗位分工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构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